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

陈仓区 2026 年占补平衡项目拟选址 范围公示

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，做好我区 2026 年占补平衡项目工作，依据《陕西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工作指引》（陕自然资办发〔2026〕20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在全区范围内对符合土地整治的地类进行筛选，开展实地踏勘，制作分辨率优于 0.1 米的高清正射影像图，初步确定项目拟选址范围，并书面征求区农业农村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水利等部门意见，各部门均完成地块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。现将项目选址范围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：陈仓区 2026 年占补平衡项目。

建设地点：陈仓区千河镇（具体涉及：产东村、黄贺村、寨子村、张家崖村）。

拟选址面积：约 90.71 亩（附矢量数据）。

地类现状：主要为果园、其他果园、其他林地。

二、公示依据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、宝鸡市陈仓区林业局、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、宝鸡市陈仓区水利局等部门审核书面意见。

三、公示期限



本次公示期限为 10 日,公示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。

四、公示附件

1. 陈仓区 2026 年占补平衡项目拟选地块统计表;
2. 区农业农村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水利等部门书面意见。

五、意见反馈

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拟选址范围有异议的,可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异议材料。单位提出异议的,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,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;个人提出异议的,须签署真实姓名,注明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及详细住址。

公示期满,未收到有效异议的,视为社会各界无异议,我局将依法确定项目选址范围,稳步推进项目后续实施工作。

联系单位: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耕地保护科

联系电话: 0917-6219622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

2026 年 6 月 3 日



附件

陈仓区 2026 年占补平衡项目拟选地块统计表

序号	行政区	村组	地类	编号	面积（亩）
1	千河镇	黄贺村	果园	QHZ05	4.60
2			果园	QHZ10	1.56
3			果园	QHZ07	2.49
4			果园	QHZ12	4.08
5			果园	QHZ05	2.85
6		张家崖村	其他园地	QHZ14	2.85
7			果园	QHZ91	36.13
8			果园	QHZ15	2.95
9			果园	QHZ16	2.82
10			果园	QHZ100	13.99
11		寨子村	其他园地	QHZ36	6.23
12		产东村	其他林地	QHZ107	10.17
总计					90.71

